

证券代码：839938

证券简称：天明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5.00 元（含 5.0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520.00 万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不超过 104.00 万股（含本数），占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 4.5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

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情况。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本次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数量上限 1,040,000 股（含本数），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5,2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总额 52,000,000 元（含本数），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具体回购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回购实施时间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2019 年 9 月 5 日	99,000	5.00	495,000.00
2	2019 年 9 月 9 日	99,000	5.00	495,000.00
3	2019 年 9 月 10 日	99,000	5.00	495,000.00
4	2019 年 9 月 11 日	99,000	5.00	495,000.00
5	2019 年 9 月 12 日	99,000	5.00	495,000.00

6	2019年9月16日	99,000	5.00	495,000.00
7	2019年9月17日	99,000	5.00	495,000.00
8	2019年9月27日	30,000	5.00	150,000.00
9	2019年11月26日	99,000	5.00	495,000.00
10	2019年11月28日	99,000	5.00	495,000.00
11	2019年12月3日	99,000	5.00	495,000.00
12	2020年6月8日	20,000	5.00	100,000.00
合计		1,040,000	-	5,200,000.0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

2、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3、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2020年6月3日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30、2019-035、2020-020）；

4、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5、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共计披露13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33、2019-034、2019-036、2019-037、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15、2020-019）。

6、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未发布回购实施预公告的情况，进行了申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未发布回购实施预公告的情况，进行了申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0,000 股，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6.96% 上升至 91.07%，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公司将在披露本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交易记录》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